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6号），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50,971,239 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唐人神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唐人神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唐人神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 月 25 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6.8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26,939,960 股，符合贵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6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83 元/股，发行股数 226,939,96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549,999,926.8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5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李玲	14,641,288	99,999,997.04	6
2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云源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890,190	169,999,997.70	6
3	郭金华	7,320,644	49,999,998.52	6
4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177,159	89,999,995.97	6
5	张宝燕	7,320,644	49,999,998.52	6
6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88,579	44,999,994.57	6
7	广东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33,674,963	229,999,997.29	6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74,231	48,999,997.73	6
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6,588,579	44,999,994.57	6
10	李怡名	6,734,992	45,999,995.36	6
11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润农科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0,644	49,999,998.52	6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09,223	94,999,993.09	6
13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88,579	44,999,994.57	6
14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定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05,417	109,999,998.11	6
15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云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84,773	59,999,999.59	6
1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7,320,644	49,999,998.52	6
1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20,644	49,999,998.52	6
18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	7,174,231	48,999,997.73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	杨萍香	4,392,386	29,999,996.38	6
2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92,386	29,999,996.38	6
21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60,322	24,999,999.26	6
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3,909	23,999,998.47	6
23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汇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74,670	20,999,996.10	6
24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2,928,257	19,999,995.31	6
25	金志儿	2,342,606	15,999,998.98	6
小计		226,939,960	1,549,999,926.80	

（四）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49,999,926.8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包含增值税）36,029,998.3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3,969,928.41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1、2020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申请。

2、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6 号），本次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具体过程及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券商（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之后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T-1 日），有 35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因此发行人和保荐券商（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拟邀请对象名单基础上，增加 35 名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红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湘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广东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8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李怡名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衢州领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焦贵金
15	郭金华
1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	温润农科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董卫国
19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20	吴建昕
21	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23	张宝燕
24	湖南云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深圳碧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陈东明
35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2日（T-3日）至2021年1月26日（T-1日）期间，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截至2021年1月2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关联方），基金公司30家，证券公司1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6家，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44家，合计115名投资者发送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首轮认购结束后，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于2021年1月27日追加申购前向上述115名投资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2020年1月27日至2月2日期间向3名在追加认购期间表达意向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增加的3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金志儿
3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1月27日上午9:00至12:00，在湖南启元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13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3家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合计人民币5,850万元，上述13家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为有效报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追加认购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9日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15:00-17:00。在追加申购期间，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14家投资者提交的《追加申购单》及其附件。其中，3家投资者为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1家为已于首轮申购报价日（2021年1月27日）上午9:00-12:00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本次追加认购无须再次追加保证金；10家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保证金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截止2021年2月2日17:00，有效申购金额已经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提前终止了追加认购，相关安排符合《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则和约定。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是否有效 申购
----	------	--------	---------------	--------------	-------------	------------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1	李玲	自然人	6.83	10,000.00	450.00	是
2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云源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6.83	17,000.00	450.00	是
3	郭金华	自然人	7.05	4,500.00	450.00	是
			6.83	5,000.00		
4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6.84	9,000.00	450.00	是
5	张宝燕	自然人	6.83	5,000.00	450.00	是
6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6.83	4,500.00	450.00	是
7	广东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6.95	22,900.00	450.00	是
			6.83	23,000.00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6.90	4,900.00	450.00	是
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证券公司	6.83	4,500.00	450.00	是
10	李怡名	自然人	7.50	4,600.00	450.00	是
11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润农科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7.15	5,000.00	450.00	是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83	7,500.00	450.00	是
13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6.83	4,500.00	450.00	是
小计			-	-	5,850.00	
二、参与追加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1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定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6.83	11,000.00	150.00	是
2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云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6.83	6,000.00	150.00	是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保险公司	6.83	5,000.00	150.00	是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83	5,000.00	不适用	是
5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6.83	4,900.00	150.00	是
6	杨萍香	自然人	6.83	3,000.00	150.00	是
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83	3,000.00	不适用	是
8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6.83	2,500.00	150.00	是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83	2,400.00	不适用	是
10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汇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6.83	2,100.00	150.00	是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83	2,000.00	不适用	是
12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6.83	2,000.00	150.00	是
13	金志儿	自然人	6.83	1,700.00	150.00	是
1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其他投资者	6.83	1,500.00	150.00	是
小计			-	-	1,500.00	

合计	-	-	7,350.00	
----	---	---	----------	--

（三）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5 名，为李玲、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云源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郭金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宝燕、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李怡名、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润农科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定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云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杨萍香、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汇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金志儿，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李玲	14,641,288	99,999,997.04	6
2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云源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890,190	169,999,997.70	6
3	郭金华	7,320,644	49,999,998.52	6
4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177,159	89,999,995.97	6
5	张宝燕	7,320,644	49,999,998.52	6
6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88,579	44,999,994.57	6
7	广东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33,674,963	229,999,997.29	6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74,231	48,999,997.73	6
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6,588,579	44,999,994.57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0	李怡名	6,734,992	45,999,995.36	6
11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润农科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0,644	49,999,998.52	6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09,223	94,999,993.09	6
13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88,579	44,999,994.57	6
14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定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05,417	109,999,998.11	6
15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云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84,773	59,999,999.59	6
1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7,320,644	49,999,998.52	6
1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20,644	49,999,998.52	6
18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74,231	48,999,997.73	6
19	杨萍香	4,392,386	29,999,996.38	6
2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92,386	29,999,996.38	6
21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60,322	24,999,999.26	6
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3,909	23,999,998.47	6
23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汇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74,670	20,999,996.10	6
24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2,928,257	19,999,995.31	6
25	金志儿	2,342,606	15,999,998.98	6
小计		226,939,960	1,549,999,926.80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发行对象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验，相关发行对象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

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李玲、郭金华、张宝燕、李怡名、杨萍香、金志儿、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经核查，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和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备案登记，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经核查，参与本次申购的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2、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对象中不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述

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3、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本次唐人神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云源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润农科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定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云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汇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 I，李玲、郭金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宝燕、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怡名、杨萍香、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金志儿属于专业投资者 II，广东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属于普通投资者 C4，其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经核查，上述 25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相关制度要求。

（五）缴款与验资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中天国富证券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25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1 年 2 月 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524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止，中天国富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 1,549,999,926.80 元。

2021 年 2 月 8 日，中天国富证券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天职国际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525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49,999,926.8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包含增值税）36,029,998.3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3,969,928.41 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226,939,96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287,029,968.41 元，变更后的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1,206,017,542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311），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进行了公告。

2020 年 11 月 23 日，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进行了公告。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6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6 号）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倩
黄倩

保荐代表人: 张瑾
张瑾

向君
向君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余维佳

